

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委托，对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
- 2、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19111961-20355391
- 3、预算编号：2026-0000691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浦星公路西褚家路北绿地公厕、浦星公路西南行港北绿地公厕、住宅局公厕、田字绿廊 G1503

（竹港-新横泾）阳光苑前公厕等 17 个公厕保洁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金额：1814000 元

6、最高投标限价：1814000 元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 **2026-06-22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6-29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浏览电子版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507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507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各投标单位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代表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

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一正四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69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507 室

邮编：201416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悦

联系人：徐逸

电话：67193263

电话：13331975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联系人：王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69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507 室 联系人：徐逸 电话：61488316
	项目名称	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
	预算资金	1814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814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100%
	项目主要内容	浦星公路西褚家路北绿地公厕、浦星公路西南行港北绿地公厕、住宅局公厕、田字绿廊 G1503（竹港-新横泾）阳光苑前公厕等 17 个公厕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合格投标单位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	☐ 需要提交 ☒ 无需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无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 1、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字样)，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投标文件须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507 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上传后 1 个工作日进行签收，请各投标单位合理安排好电子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507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2）》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指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或“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在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或“乙方”。

2.5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提供的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如无特殊说明，“天”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单位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单位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6.7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单位应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单位。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3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8.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明确。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

a)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详见第五章附件）

b) 中小企业声明函。

c)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d)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

e) 保洁实施方案

f)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g) 保洁服务质量的各项管理措施

h)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

i)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保洁清洗用品的配置方案

j) 服务承诺

k) 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各项措施、应急预案等

l) 其他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内容

11.2 资格证明文件

11.2.1 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1.2.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人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

其中 1 份正本、4 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一旦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差异，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5.3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撤销

17.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7.6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8、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及“正本”或“副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之前（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纸质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3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19.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对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单位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2、保洁实施方案
- 3、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4、保洁服务质量的各项管理措施
- 5、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6、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保洁清洗用品的配置方案
- 7、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各项措施、应急预案等
- 8、服务承诺
- 9、类似项目业绩
- 10、其他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内容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7.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定 标

27、资格条件的核实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单位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7.3 如果确定该投标单位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单位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得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变。

32、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4、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服务区域及要求

工作内容：浦星公路西褚家路北绿地公厕、浦星公路西南行港北绿地公厕、住宅局公厕、田字绿廊 G1503（竹港-新横泾）阳光苑前公厕等 17 个公厕保洁服务。

序号	公厕具体位置	备注
1	浦星公路西褚家路北绿地公厕	
2	浦星公路西南行港北绿地公厕	
3	田字绿廊 G1503（竹港-新横泾）阳光苑前公厕	
4	住宅局公厕	
5	光明公园公厕	流动保洁
6	金汇港东侧南港路以北公厕	
7	浦南运河北岸（环城东路-远东路）绿地公厕	
8	浦南运河南岸（望园路-金海公路）绿地公厕	流动保洁
9	浦南运河南岸（金海公路-金汇港）绿地公厕	
10	明珠广场公厕	
11	南港路绿地公厕	
12	西渡沿浦路公厕 1	流动保洁
13	西渡沿浦路公厕 2	
14	乐森园（靠近 S4 高速）公厕	
15	乐活公园（靠近运动广场）公厕	流动保洁
16	和合社区公园（靠近望园路）公厕	

17	萧塘公园公厕	
----	--------	--

注:

1、开放时间:全年 365 天无休,每日 5:00—21:00 开放。

2、保洁标准:确保公厕无异味、便坑无残留、便池无排泄物泄漏、地面无积水、洗手池无污迹、墙面及外围洁净无污渍。

3、人员配置要求:保洁人员配置不少于39人次(流动保洁公厕每2个公厕安排1人,其余每个公厕安排1人,即17个公厕13人,每天两班,既26人,调休轮班13人,共计39人次),并按需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4、卫生消耗品费、水电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及公厕内日常设施维修费(包括灯具、水龙头更换等小型维修,大型维修双方协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前述所有费用须纳入投标报价成本统筹核算。

2、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17217-1998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22

其它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规范及要求。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服务标准

(1)、保洁质量标准

公厕全天候清洁,人员着工装上岗。定时投放消毒药剂,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清洁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清洁,无水渍;地面清洁,无积水;保洁工具定点摆放。公厕便池畅通,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

(2)、维护标准

序号	清洁项目	内容	频次	标准及要求
1	大便槽	水箱冲洗	10-20 分钟/次	检查自动冲洗器是否正常冲洗。

2	小便槽	水管冲洗	常开	检查运行，水流不宜过大。
3	大便槽小便槽疏通	疏通	2次/周	检查下水口是否堵塞
4	室内地面、隔断、墙面冲洗	高压水枪冲洗	1次/2天	无明显灰尘污渍
5	室外、路面、平台清洗	高压水枪冲洗	1次/2天	地面无明细污渍，
6	厕所消毒	喷洒消毒药水	2-4次/周	公厕内外无蚊蝇
7	垃圾桶清理	清理	不少于2次/天	收垃圾，换垃圾袋，垃圾要整齐

(3)、公共厕所文明标准

专人负责，公示服务标准。保洁人员岗前培训统一着装。服务热情，礼貌待人，严禁擅自收费。保洁人员在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4)、公厕设施管理标准

公厕始终保持清洁，垃圾桶整洁无杂物，蹲位配备手纸筐、挂衣钩。残疾人座便器有扶手，厕所有蹲位清洗装置。洗手盆水龙头功能完好。厕所设施，随坏随修。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因违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应急处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在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能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要做好应急机具的定期检查，确保物资储备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监测、收集各类信息，发现紧急事件后要及时上报采购人，上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5、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1)、考核办法

1、考核采取集中与日常考核相结合，集中考核对成交供应商公厕抽查，每月 25 日，采购人管理部门组织抽取 2 处环卫设施；日常考核对公厕全面考核，采购人管理部门日常巡视，发现问题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未整改或相似问题再次出现每次扣 1 分，1 个季度累计后在当季度总得分中扣除。考核标准见附件《环卫设施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2)、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频次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不含)的为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 5%，最多不超过 20%。奖扣经费最后一次付款时统一核算结算。

2、凡乙方管理不到位，经甲方检查发现 3 次或接到投诉三次，甲方有权收回管理承包权，解除本协议。

(3)、考核标准见《环卫设施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环境整洁（55分）	地面保洁	地面整洁、干燥、无污物	5分	1分	
		清洗冲刷地面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识	5分	1分	
	立面保洁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5分	1分	
	环境保洁	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无异味	5分	1分	
		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	5分	1分	
		公厕无异味	5分	1分	
	责任区保洁	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5分	1分	
		工具间（箱）整洁、无异味	5分	1分	
		垃圾分类容器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	5分	1分	
		化粪池、粪箱的粪污不满溢	5分	1分	
		消防器材完好整洁、无污迹	5分	1分	
设施齐全（15分）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未达到 98%以上	5分	1分	

分)	公厕内指示标志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按规定设置，保持齐全完好	5 分	1 分	
	保洁工具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5 分	1 分	
文明服务（20 分）	服饰着装	统一着装	5 分	1 分	
	文明用语	用语文明	5 分	1 分	
	物品供应	提供合格卫生纸等用品；对于原有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5 分	1 分	
	文明上岗	无迟到早退、无脱岗	5 分	1 分	
社会评分（10 分）	公共监督	各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检查及第三方测评等受到批评或扣分；局督导组、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等投诉，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不回访（复）投诉人的，发生超期和返工等情况。	10 分	2 分	
总分：100 分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五、付款方法

- 1、2026.10 月支付 2026.7-9 月费用；
- 2、2027.1 月支付 2026.10-12 月费用；
- 3、2027.4 月支付 2027.1-3 月费用；
- 4、2027.7 月支付 2027.4-6 月费用；
- 5、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服务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关于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日常保洁及维护工作，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的日常保洁及维护工作交由乙方。

二、承包时间为_____。

三、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保洁维护费和水电包干价。

五、付款方式：

1、2026.10 月支付 2026.7-9 月费用；

2、2027.1 月支付 2026.10-12 月费用；

3、2027.4 月支付 2027.1-3 月费用；

4、2027.7月支付2027.4-6月费用；

5、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厕的保洁管理：做到随脏随保洁；厕所卫生管理须达到无烟头纸屑、无痰迹便垢、无泥沙积水、无蛆蝇臭气、无蛛网积尘、无粪便外溢的“六无”标准，地面蹲位净、墙壁顶棚净、门窗灯具净、管理用房净、标准设施净、公厕环境净的“六净”标准。

七、凡乙方管理不到位，经甲方检查发现3次或接到投诉三次，甲方有权收回管理承包权，解除本协议。

八、公厕内日常设施维修费（包括灯具、水龙头更换等小型维修，大型维修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保证各种设施正常使用，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房面、蓄水池侵漏和不是人为损坏的水、电主管线在外）。

九、公厕便池堵塞外溢，甲方可配合乙方检查疏通；公厕内水电管线、水表、水箱、电表发生故障，乙方检查维修，其材料费、工时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承包期满协议终止，乙方无条件将该公共厕所归还给甲方，并保证该厕所实施设备完好无损。

十一、乙方在保洁维护期内发生的纠纷和人身财产伤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或承担。

十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因管理问题与甲方发生纠纷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公厕。

十三、因不可抗拒（如自然灾害、地震、强制性政策等）原因导致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2）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对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2）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2）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单位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对绿地公厕保洁项目（包件 2）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利害关系	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4		企业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条件	1、2026.10月支付2026.7-9月费用； 2、2027.1月支付2026.10-12月费用； 3、2027.4月支付2027.1-3月费用； 4、2027.7月支付2027.4-6月费用； 5、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6.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注：

1、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洁实施方案
- b)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c) 保洁服务质量的各项管理措施
- d)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
- e)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保洁清洗用品的配置方案
- f) 服务承诺
- g) 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各项措施、应急预案等
- h) 其他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1-1）。
- 4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11-2）；
- 5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1-3）；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4）
- 7 近年信誉情况（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注：投标单位应尽可能提供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行负责。

投标单位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能力。
- 1.4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3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保洁实施方案	0-25	主观分	1、管理方案与项目实际运营的符合度与针对性。 2、对项目分析定位准确，有实际的可操作性。 3、针对项目的难点和重点解析精准，并有相应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能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满意有效的服务。 5、公司对项目的专业支持。 6、创新服务思维及措施。 7、文明单位建设思路 其中较好的为18-25分，一般的为10-17分，较差的为0-10分。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服务人员配置	0-10	主观分	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 3、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其中较好的为7-10分，一般的为4-6分，较差的为0-3分。
4、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管理措施	0-20	主观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较好的为14-20分，一般的为7-13分，较差的为0-6分
5、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保洁清洗用品的配置方案	0-10	主观分	1、设施设备的配置 2、保洁清洗用品的配置 较好的为7-10分，一般的为4-6分，较差的为0-3分
6、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的各项措施	0-10	主观分	安全文明作业的保证措施 较好的为8-10分，一般的为4-7分，较差的为0-3分
7、应急预案	0-5	主观分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方案 较好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
8、公司实力	0-10	客观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加至10分为止。